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上午 8:30 以现场+视频会议方式召开,应到董事 11 人,实到董事 8 人,委托 3 人(董事彭双群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长陈斌先生,独立董事廖成林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章朝晖女士,独立董事林衍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宋蔚蔚女士)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,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,做出了如下决议:

一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参股设立合资公司 开发浦江 100MW 光伏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, 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 4 名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该事项详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参股设立合资公司开发 浦江 100MW 光伏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编号 2023-039 号)

赞成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4票。

二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水务公司投资海南省 28MWp 户用侧综合智慧零碳电厂项目的议案》。

该事项详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水务公司投资海南省 28MWp 户用侧综合智慧零碳电厂项目的公告》(编号 2023-040 号)

赞成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国电投远达绿碳科技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议案》。

该事项详见《关于国电投远达绿碳科技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公告》

(编号 2023-041 号)

赞成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四、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(临时)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该事项详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(临时)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编号 2023-042 号)

赞成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四、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。

>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